



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希望藉此競賽，使學生可以從小體驗法式滾球(Pétanque)的運動樂趣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強化團隊精神之概念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 (星期三至星期五)。
 - (一)3 月 12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射擊賽、女子射擊賽。
 - (二)3 月 13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雙人賽、女子雙人賽。
 - (三)3 月 14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雙人賽、女子雙人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預定滾球場(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撫遠街 389 巷交叉口，基 6 號水門進入)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男子射擊賽組
 - (二)女子射擊賽組
 - (三)男子雙人賽組
 - (四)女子雙人賽組
- 七、組隊方式：
 - (一)必須以就讀國民小學之同校學生組隊參賽，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。
 - (二)教練可擔任多隊教練，但不可兼他校教練；**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必須為該校師長**。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賽組他隊參賽，但可重複參加射擊賽與雙人賽。
 - (三)射擊賽組：每隊須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選手 1 人。
雙人賽組：每隊須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選手 2 或 3 人(2 人上場比賽、1 人候補可替換)，不可混合性別報名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18：00 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：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，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，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，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查詢電話：02-87912613。

1.雙人賽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。

2.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(三)報名資料：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(1)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。

■ 報名網址：

雙人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TCNEQGtUj7DruhKE8>

射擊賽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DLbiMrtZnG2e7wwx9>

■ 報名檢查表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jniJXNaTNsBtDp89>

■ 如欲修改已提交之報名資料，請email告知：service@p-o-c.com.tw

(2)請自行列印出「校方報名簽核表」(附件一，請校內核章)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，分別交予所有隊職員簽章)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[注意事項]

- 每一表單只能選填一種組別、報名1隊；如不夠使用，請填妥按「提交」後，再點入連結繼續報名。
- 報名並匯款完成後，請點入「報名檢查表網址」填寫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雙人賽 Jack 投擲距離為 4 至 8 公尺，射擊賽 4 個擲球區前緣與目標區中心之距離，分別為 4.5、5.5、6.5、7.5 公尺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(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；或使用製造認證合格競賽球之品牌所生產的金屬製休閒球(球體至少須有可辨識之品牌商標，其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。

(三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15:00在本會facebook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11:00在本會facebook專頁公佈(請於facebook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十、教練會議與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二) 14:00。

(二)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三)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教練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
(四)未參與教練會議之隊伍，對於教練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
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需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
(八)主辦單位將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參與人員之保險(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); 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，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 獎勵：依下列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前四名頒發獎盃：

- (一)參賽隊 (人) 數十六個以上：取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二)參賽隊 (人)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三)參賽隊 (人)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四)參賽隊 (人) 數十個或十一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五)參賽隊 (人) 數八個或九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六)參賽隊 (人) 數六個或七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七)參賽隊 (人) 數四個或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八)參賽隊 (人) 數二個或三個：取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十三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 - (3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2 日。
 - (4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- 禁用清單
 -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-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- 採樣流程
 - 其他藥管規定

十四、 本會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

(一)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申訴專線 02-87712613;申訴 Email：service@p-o-c.com.tw

十五、 本規程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3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
校方報名簽核表

校名：

本校所填之選手報名資料，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

*學校核章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3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
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學校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

未成年者請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